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李先生、徐先生及其持股平台（包括Smartco Development、Quiet Well、Magnifice HK和Magnifice）。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李先生與徐先生須就（其中包括）本公司需要董事會或股東批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運營事項）或涉及其股東權利的事項共同採取一致行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段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由(i)Smartco Development（一家由李先生通過Quiet Well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26.98%；及(ii)通過Magnifice HK（一家由徐先生通過Magnifice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24.49%。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徐先生、Smartco Development、Magnifice HK、Quiet Well及Magnifice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47%，故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並未根據[編纂]發行任何新股份，李先生（通過Smartco Development及Quiet Well）與徐先生（通過Magnifice HK及Magnifice）將共同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中擁有權益。因此，[編纂]完成後，李先生、徐先生、Smartco Development、Magnifice HK、Quiet Well及Magnifice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業務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可全權對自身業務運營獨立作出所有決策，並可獨立開展自身業務運營。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可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自有註冊專利。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我們亦能向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控股股東無關聯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來源。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董事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的業務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具備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的相關經驗。我們進一步相信，基於以下原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徐先生）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其於本公司管理業務的職責：

- (a) 除李先生及徐先生外，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均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詳述，其在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且已在本集團擔任管理職務多年，使其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相信其將能夠行使獨立判斷，並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能夠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c)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承擔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d) 本公司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從而確保於擬定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在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以審議一項擬進行的交易，而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情況下，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以加強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資金、申報及財務管理系統，並設有會計及財務部門。此外，本集團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且從未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並按照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繳納稅款。本集團從未與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共同繳納任何稅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本集團亦未向控股股東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關係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我們亦制定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倘須召開股東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過半，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必要知識及經驗。其將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為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並及時向我們通報香港《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